

微型保險投保身分說明及證明文件範例

條件	身分類別	範圍摘要	證明文件	範例
經濟狀況	所得未超過財政部免稅規定(無配偶)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二款合計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保險人及符合投保身分者投保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所得清單(國稅局)或報稅資料(向各稅捐機關申請)。 ■ 符合投保身分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清單 ■ 戶口名簿 ■ 戶籍謄本
	所得未超過財政部免稅規定(夫妻二人)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p>問：夫妻二人要投保，需提供所有家庭成員的所得清單或報稅資料嗎？</p> <p>答：不需要，只要提供夫妻二人投保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所得清單或報稅資料。</p>	
<p>※ 所得未超過財政部免稅規定，為依據每年以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為主(財政部公告)。</p> <p>例：所得未超過財政部免稅規定(無配偶)計算方式為： 一般免稅額(97,000)+單身標準扣除額(131,000)+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18,000)= 446,000，若年所得不超過此三項之總計金額，始可申請。</p>				
特定身分	原住民身分	3.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載有原住民身分證明。 ■ 原住民團體出具之身分證明。 ■ 符合投保身分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 ■ 戶籍謄本
	漁業從業人員	4.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漁民團體出示之證明。 ■ 漁船船員手冊。 ■ 符合投保身分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漁民身分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 ■ 戶籍謄本

條件	身分類別	範圍摘要	證明文件	範例
	農業從業人員	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保證明。 ■ 農會出具之會員證明。 ■ 符合投保身分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民身分證 ■ 明文件 ■ 戶口名簿 ■ 戶籍謄本
	社福/慈善團體服務對象	6.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福團體出示之證明或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立案大章或對外用章及現任負責人小章)。 ■ 符合投保身分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福團體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 ■ 戶籍謄本
	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實施對象	7.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補助之證明。 ■ 符合投保身分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方案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 ■ 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戶)	8.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補助之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低收入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 2. 若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另檢附可茲證明與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申請人為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 低收入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卡。 2. 若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另檢附可茲證明與低收入戶卡申請人為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 ■ 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者	9.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條件	身分類別	範圍摘要	證明文件	範例
		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團體出示之證明。 ■ 符合投保身分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 ■ 戶籍謄本
	領取中低收入之老人生活津貼	10.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 ■ 符合投保身分者與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 ■ 戶口名簿 ■ 戶籍謄本

註：

1. 「家庭成員」係指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2. 選擇「家庭成員符合上述身分」選項者，請務必上傳戶口名簿，以證明符合投保身分者與家庭成員關係。
3.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之家庭成員限載列於低、中低收入戶卡之歸戶姓名者。
4. 各項證明文件以最近年度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為限。

戶口名簿範例 (返回)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X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X
戶籍地址：○○市○○區○○里XXX鄰○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筆誤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姓名：林○○
父：林○○
父統號：XXXXXXXX
配偶：陳○○
配偶統號：XXXXXXXX
出生地：臺灣省○○縣
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街○號民國○年○月○日遷入。民國○年○月○日遷出。改註民國○年○月○日遷出○○市○○區○○里○鄰○路○號。原住○○市○○區○○里○鄰○路○號民國○年○月○日遷入。原住本鎮○里○鄰○民國○年○月○日住址變更。民國○年○月○日職變校登。出生地○○○。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母：陳○○
母統號：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役別：除役
出生別：長男

稱謂：次子
姓名：林○○
父：林○○
父統號：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地：臺灣省○○市
記事：在○○市○路○號○樓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母：陳○○
母統號：XXXXXXXX
出生別：次男

稱謂：長女
姓名：林○○
父：林○○
父統號：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地：臺灣省○○縣
記事：在本鎮○里○路○號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母：陳○○
母統號：XXXXXXXX
出生別：長女

本戶口名簿請領記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戶籍謄本範例 (返回)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母：

配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事：

稱謂：妻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母：

配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事：

稱謂：長子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母：

配偶：

出生地：

出生別：

記事：

稱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母：

出生地：

出生別：

記事：

稱謂：孫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母：

出生地：

出生別：

記事：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所得清單範例 (返回)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
編 號：

第 1 頁
查調日期：109年06月04日

所得人姓名：王大明 統一編號：A1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所得人姓名	格式註記 檔 案 存 放 位 置	媒申註記 位 置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	財產交易損失額 異動機關
利息	0	A1 王大明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54C 太平洋 臺北市		1,500 1,500	0 0	108/06/04	0
執行	0	A12 王大明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54C 中華 臺北市		1,500 500	0 0	108/06/04	0
薪資	0	A12 王大明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71D 海洋 高雄市		500,000 500,000	0 0	108/09/26	0
所得筆數： 共 3 筆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以下空白

共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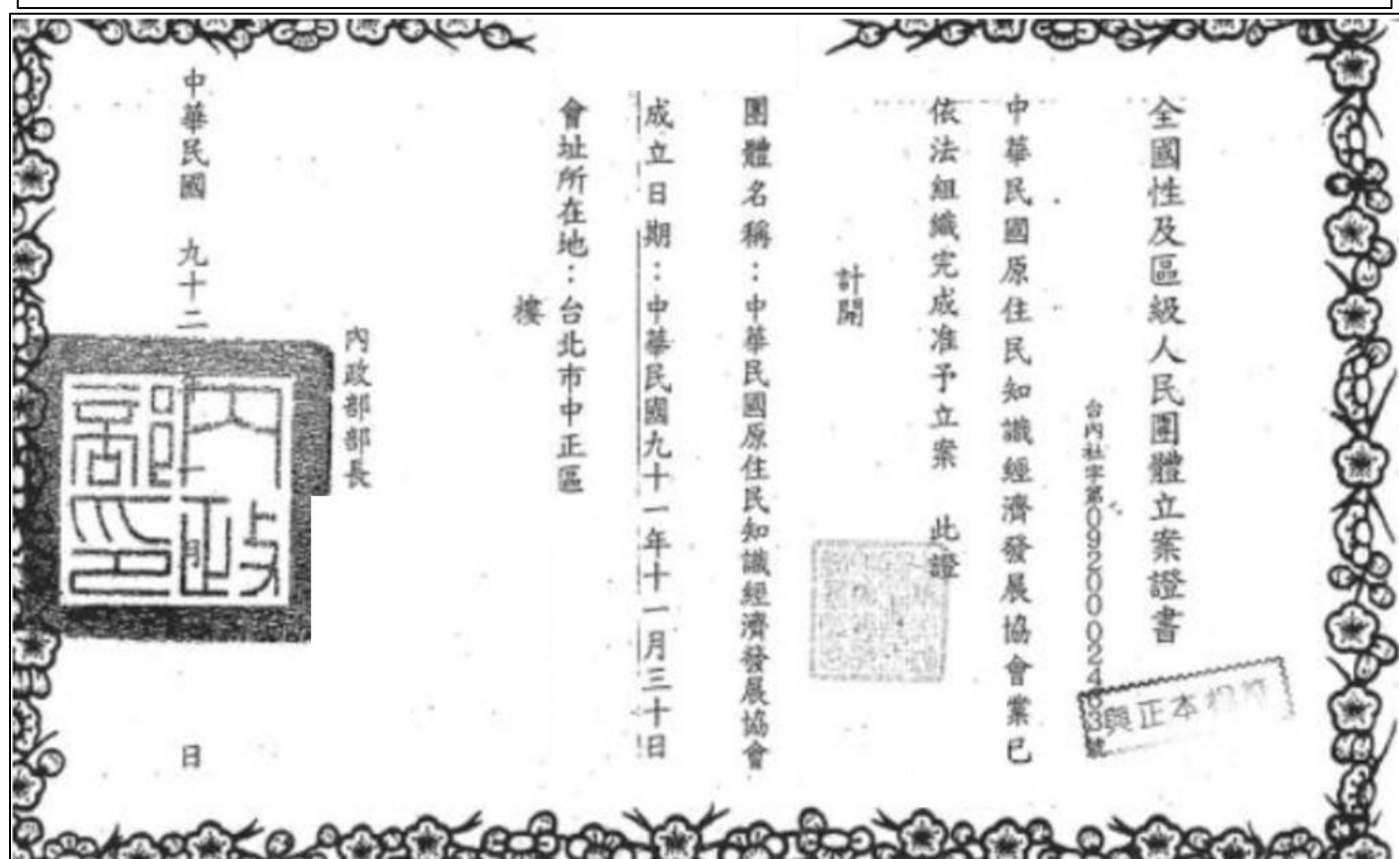
- 附註：1. 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又本資料僅供公務之用，如有洩漏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條第1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處罰。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範例 (返回)



- 1.傳統名字以漢字登記。(例：馬賴，古麥)
- 2.傳統名字以漢字登記，並列傳統名字羅馬拼音。(例：笛布絲·查勞Tipus Calaw)
- 3.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名字羅馬拼音。(例：陳筱玲Ramer·ncrn)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X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X
戶籍地址：○○市○○區○○里XXX鄰○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筆誤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姓名：林○○
父：林○○
父統號：XXXXXXXX
配偶：陳○○
配偶統號：XXXXXXXX
出生地：臺灣省○○縣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母：陳○○
母統號：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役別：除役
出生別：長男
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街○號民國○年○月○日遷入。民國○年○月○日遷出。改註民國○年○月○日遷出○○市○○區○○里○鄰○路○號。原住○○市○○區○○里○鄰○路○號民國○年○月○日遷入。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址變更。民國○年○月○日職變校登。出生地○○○。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謂：次子
姓名：林○○
父：林○○
父統號：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地：臺灣省○○市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母：陳○○
母統號：XXXXXXXX
出生別：次男
記事：在○○市○路○號○樓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謂：長女
姓名：林○○
父：林○○
父統號：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地：臺灣省○○縣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母：陳○○
母統號：XXXXXXXX
出生別：長女
記事：在本鎮○里○路○號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本戶口名簿請領記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農民身分證明文件範例 [\(返回\)](#)

證明書


安農會字第 0001 號

查 王小明 出生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身分證字號 A111111111，住台南市安定區大同路 1 號，確為本會正會員，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加入。

特此證明

安定區農會


總幹事 王大明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1 日

臺中市烏日區農會 農保投保證明單

保險證號:0000001T
開立日期:110/12/01

農保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投保日期	退保日期
王小明	A111111111	50/01/01	100/01/01	
備註欄			戳記欄	

社福團體證明文件範例 (返回)



社團法人高雄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

團體會員證書

府社行字第105945號
法人證書第9冊第13頁442號

貴會經本會理事會審查符合本會章程
規定通過准予入會為本會會員依法享
受本會章程所規定之權利並履行應盡
之義務 特頒證書 以資證明

計開

團體名稱：高雄縣隨緣慈善會

入會日期：99年10月1日

會 址：高雄市鳥松區大竹里大崙街44巷11號

理事長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



屏東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屏府社政字第0990113057號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民防社福關懷協會 業已依法
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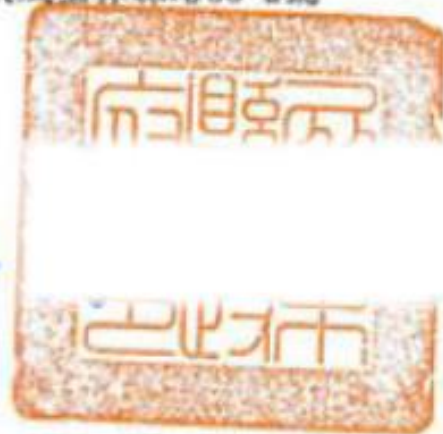
計開

團體名稱：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民防社福關懷協會

成立日期：民國 99 年 05 月 04 日

會 址：屏東市扶風里林森路33-2號

縣長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1 日

補助方案證明文件範例 (返回)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

文號：

成立日期：

(監護人/申請人) 姓名		受補助者 姓名	
受補助者 出生日期		受補助者 身分證字號	
生效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起領取本補助。		
戶籍地址	高雄市 區 里 鄰 街 號		
說 明	1. 本證明書不得轉借冒用，並僅適用於有效期間仍具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資格者，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喪失本補助資格者，請勿繼續持用，違者依法究責。 2.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至(年12月31日)止，逾期無效。		

區長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持本"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證明書"者，
請向社會局兒少科洽詢申請補助。

高雄市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證明書

文號：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受補助者姓名	
受補助者出生日期	/ /	受補助者身分證字號	
生效日期	自民國 年 月起領取本補助。		
戶籍地址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 巷 號		
說明	1、本證明書僅限做為【領取本補助證明】使用。 2、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至(年 月 日)止，逾期無效。 3、本案符合最低生活費之2.5倍		

區長 ○ ○ ○

核發單位：高雄市 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範例 [\(返回\)](#)

臺北市 士林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申請日期	110年01月01日
申請案號	A127456
戶長姓名	林小
身分別	第4類
戶籍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路○○○號
通訊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路○○○號
核定日期	109年11月11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範本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0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林小明	A127456	101/01	110/01~110/12(低收第4類)
2	長女	林大英	-	-	110/01~110/12(低收第4類)
3	次女	林三英	-	-	110/01~110/12(低收第4類)
4	三女	林小英	-	-	110/01~110/12(低收第4類)
5	妻	陳小英	-	-	110/01~110/12(低收第4類)

鄉鎮市區長： _____ (核章)

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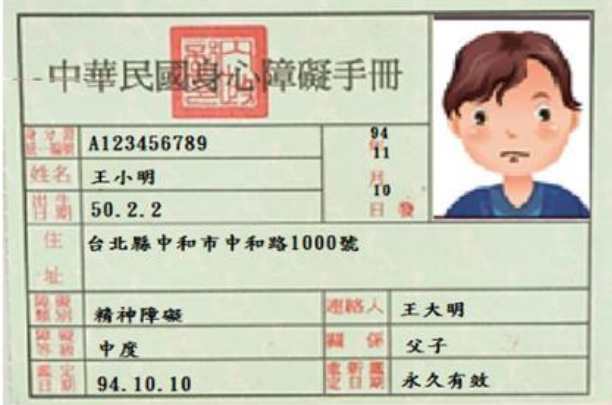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p>104年度</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低收入戶卡</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卡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區里</td> <td></td> </tr> <tr> <td>戶籍地址</td> <td></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卡有效期限最長至104年12月31日，實際有效期限以區公所或社會局核准函之月份為準。 2. 低收入戶成員有死亡、搬家、遷戶籍、服兵役、服刑、就學、就業、長期住院、入住或遷出機構、出境國外等身分或住址之異動情形，應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7點規定，於一個月內主動告知區公所，經查出隱瞞不報致有溢領補助者，除廢止資格並追回溢領金額外，尚需負法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NO.</p>	區里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104年度</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收入戶成員</h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稱謂</th> <th>姓名</th> <th>身分證字號</th> <th>出生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區里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樣本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範例 (返回)

名稱	舊制	現制 (自101年7月11日起)																																																																									
	<p>身心障礙手冊</p>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p> <table border="1"> <tr> <td>身分證號</td> <td>A123456789</td> <td>94 11</td> </tr> <tr> <td>姓名</td> <td>王小明</td> <td>10 日</td> </tr> <tr> <td>性別</td> <td>50.2.2</td> <td></td> </tr> <tr> <td>住址</td> <td colspan="2">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1000號</td> </tr> <tr> <td>障礙類別</td> <td>精神障礙</td> <td>照顧人 王大明</td> </tr> <tr> <td>障礙等級</td> <td>中度</td> <td>關係 父子</td> </tr> <tr> <td>發給日期</td> <td>94.10.10</td> <td>有效日期 永久有效</td> </tr> </table>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94 11	姓名	王小明	10 日	性別	50.2.2		住址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1000號		障礙類別	精神障礙	照顧人 王大明	障礙等級	中度	關係 父子	發給日期	94.10.10	有效日期 永久有效	<p>身心障礙證明</p> <p>< 正面 ></p>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p> <table border="1"> <tr> <td>身分證號</td> <td>A123456789</td> <td>有效期間</td> <td>102年06月30日</td> </tr> <tr> <td>姓名</td> <td>王小明</td> <td></td> <td></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60年2月2日</td> <td></td> <td></td> </tr> <tr> <td>戶籍地址</td> <td colspan="3">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td> </tr> <tr> <td>聯絡人</td> <td>王大明</td> <td>關係</td> <td>父親</td> </tr> <tr> <td>鑑定日期</td> <td>101年6月20日</td> <td>重新鑑定日期</td> <td>102年6月30日</td> </tr> <tr> <td>障礙等級</td> <td>中度</td> <td>發證日期</td> <td></td> </tr> </table> <p>分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四級</p> <p>< 反面 ></p>  <table border="1"> <tr> <td>戶籍遷移註記</td> <td>鄉鎮市區</td> <td>村里鄰</td> <td>街路門牌</td> <td>遷入日期</td> <td>承辦人姓名</td> </tr> <tr> <td>障礙類別</td> <td colspan="5">第8類【s810】 第2類【b210】</td> </tr> <tr> <td>ICD診斷</td> <td colspan="5">141.2, 360.4, 366.16【01, 08】</td> </tr> <tr> <td>必要條件及應遵事項</td> <td colspan="5">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遊樂場所與文教設施</td> </tr> </table> <p>代表障別, 保護隱私</p> <p>疾病代號, 保護隱私</p> <p>符合者註記</p>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間	102年06月30日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發證日期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姓名	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01, 08】					必要條件及應遵事項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遊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94 11																																																																									
姓名	王小明	10 日																																																																									
性別	50.2.2																																																																										
住址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1000號																																																																										
障礙類別	精神障礙	照顧人 王大明																																																																									
障礙等級	中度	關係 父子																																																																									
發給日期	94.10.10	有效日期 永久有效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間	102年06月30日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發證日期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姓名																																																																						
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01, 08】																																																																										
必要條件及應遵事項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遊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範例

[\(返回\)](#)

<p>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p> <p>晉水鄉社字第 024 號</p> <p>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p>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證明事項	茲證明 於 101 年元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於本所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住 址	
<p>說明：證明期間如戶籍遷出本鄉，本證明書效力自然消失無期間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 style="text-align: left;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鄉長</p>	